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 本 信 用 保 証 集 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105-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振基

Geh Cheng Hooi, Paul

李振元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參照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有關(i)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30元發行不少於364,632,206股而不超過386,571,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供股股份(「供股」)；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本」)。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閣下批准增加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增加股本的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批准增加股本。

* 僅供識別之用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供股事宜及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票選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有權要求票選：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佔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並佔本公司全部附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之用